

(上接C6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迈赫股份	指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子平台	指中国证监会所属网上发行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网下发行的,已在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可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未被剔除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申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效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认购情形的申购。
网上/网下/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11月26日,为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年11月22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1月22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8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50元/股-51.8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923,030万股,申购倍数为3.743.12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配售对象;有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55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7.50元/股-51.8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799,93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原因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1.28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2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1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1.28元/股,申购数量为61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1年11月22日14:50:03.378(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1.28元/股,申购数量为61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14:50:03.378,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6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8,370万股,占本次发行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799,930万股的1.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95家,配售对象为9,293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

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报价数量为8,711,5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654.41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合计数量(万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5,040	30,99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2,570	29,27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2,570	29,325
基金管理公司	32,550	28,782
保险公司	34,610	29,275
证券公司	36,000	33,065
证券公司	25,200	25,200
信托公司	33,220	30,55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7,750	34,618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36,760	38,581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28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9.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39.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2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6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9.28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29.28元/股的报价信息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3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933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6,192,45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实际控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1年11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1.65倍。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每股收盘价(元/股)	2020年初非限售EPS(元/股)	2020年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20年初非限售总市值(亿元)	2020年初归母净利润总市值(亿元)
华昌达	300278.SZ	4.85	-0.10165	-0.0887	-	-
新时达	002527.SZ	8.20	0.1316	0.0413	62.33	198.57
科达制造	300222.SZ	13.71	-0.3590	-0.4831	-	-
平原股份	830849.NQ	5.54	0.1162	0.0403	47.68	137.42
哈工大机器人	000884.SZ	5.27	0.0075	-0.1114	702.93	-
三智泰	300276.SZ	4.16	-0.9268	-0.1997	-	-
汇嘉新材	688216.SH	15.52	0.2519	0.1057	60.86	91.27
鼎松科技	688094.SH	33.07	0.7414	0.3858	44.61	85.71
				行业平均值	52.73	87.99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1月22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方法为收盘价除以每股收益,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可比公司市盈率剔除负值、极值;新时达与平原股份由于扣非前后市盈率差异较大,扣非前后市盈率均作为值剔除;最终仅保留汇嘉新材、鼎松科技作为可比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29.28元/股对应的发行A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

率为48.2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2日(T-4日)发布的行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65倍,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87.99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334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4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83.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合计3,3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28元/股。

(四)预计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7,619.5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9,190.16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8,429.36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1月2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6.70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1月29日(T+1日)在《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三、网下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均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1月18日	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其他文件并披露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公告
T-5日	2021年11月19日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中午12:00时)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申购申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时)网上申购开始
T-4日	2021年11月22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网下投资者缴纳申购资金
T-3日	2021年11月2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1月24日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申购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11月25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申购
T日	2021年11月26日	网上申购时间(9:30-15:00)网上发行时间(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回拨数量
T+1日	2021年11月29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结果
T+2日	2021年11月30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网下中签率公告》网下网上市公告(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T+3日	2021年12月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披露网上网下网下申购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数量和回拨数量
T+4日	2021年12月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并披露网下投资者募集资金到账及开户数据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网上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根据2021年11月18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3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93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6,192,4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11月2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申请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9.2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将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3、因投资者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导致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负责。

4、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1月2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1月18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11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1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

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确认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11月30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XCFC0119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进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008220262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000986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10005001843001858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629233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5591422411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0263805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411040193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89118800070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200058184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6282958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8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1512096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0392903003016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4064261
北银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300218000123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无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数据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退入认购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